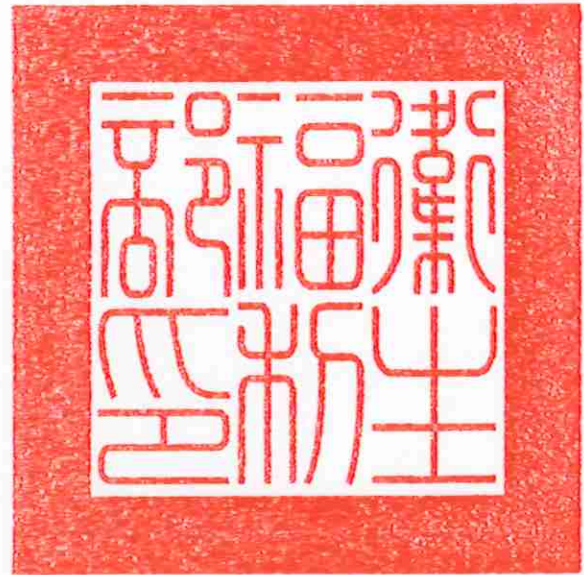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0031號
附件：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」審查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6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、範圍及委託期限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。

(二)所在地：11557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號3樓。

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、許可文件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移轉、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業務委託審查。

(四)委託期限：自114年1月9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經委託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，請參考「食品與相關
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11條規定(詳如附件)。

部長邱泰源